

关于对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70 号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至10月19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05.13%，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期间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累计换手率达240.45%。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9.72万元，同比下降19.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124.14万元，其中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收入4,871.95万元，同比下降40.95%。公司预计前三季度净利润684.37-947.59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约446万元。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变化等分析说明上半年相关产品收入明显下滑的原因，并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化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2. 截至10月19日收市，你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6倍。请说明公司股价涨幅情况与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股票涨幅、市盈率与行业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况等进一步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3.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告、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4.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9 日